

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量化衡量原则，按照学校相关政策，结合文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南京审计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成立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以下合称“两金”）的初评与推荐。“两金”初评与推荐在遵循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应条件前提下，对学业成绩、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具体权重如下：

表 1：国家奖学金权重分配

测评项目 年 级	学业成绩	科学研究	社会实践
一年级	综合入学成绩、考核答辩等情况，兼顾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二年级	30%	60%	10%

表 2：学业奖学金权重分配

测评项目 年 级	学业成绩	科学研究	社会实践
一年级	按入学总成绩排名		
二年级	50%	25%	25%

学业成绩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平均成绩排名进行计分。研究生的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申报材料的时间范围为上一轮奖学金评定的材料认定截止日至当年奖学金评定通知发出前一日或学校文件里指定的时间。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申请资格：

1. 违反国家、学校、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损害学校及学院声誉，存在违法犯罪，不按学院要求按时提交各类材料（如中期考核材料、开题报告等材料），不听取导师、学院管理人员管理安排等。
2.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社会实践不合格。
3. 中期考核不合格。
4. 有学术不端行为。
5. 延期毕业或办理休学、退学。
6. 一个学期内2次或以上，一个学年内3次或以上不参加学院安排的活动。
7.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8. 学院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取消奖学金申请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初评及推荐方式：

国家奖学金：各年级分别排名，学院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和推荐。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学业成绩需在年级排名前三分之一。

学业奖学金：新生根据学校要求评定，一般为按入学成绩评定。其他年级研究生根据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科研创新及成果、社会实践及成果等情况进行排名，按照名额根据排名顺序进行推荐。

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四条 “两金”评选按学校规定进行，一般每学年秋学期评定一次。

第五条 文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学金测评细则、名额分配，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通知相关事项，初审材料，公布、公示、上报评审结果，统一保存评审资料等。

第七条 初评结果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相关部门。

第八条 学生如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十条 学业成绩计算细则

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平均成绩排名进行计分。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计算细则

强化科研学术导向，鼓励硕士研究生在老师指导下产出高质量的学术成果。科研测评内容包含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取得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获奖、发明专利）等。科研计分参照《南京审计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5 版）》。

1、论文情况：

期刊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说明
T1	200	70	5	
T2	100	30	3	
A1	80	25	2	
A2	50	15	1	
A3	30	10	0	
B	20	7	0	
其他期刊	5	3	1	
会议论文	5	3	1	需正式出版

说明：

（1）论文或学术著作，若研究生为第二、三作者，排名在前的作者需为导师或学院教师方可计分。

(2) 通讯作者需为唯一通讯作者，并按第一作者计分。

(3) 论文均需在正式出版物发表或有正式录用函。如出版物为国际期刊中文版，需要正式发表，符合学校对获取学位所需科研成果的认定要求，且在研究生系统中完成成果审核流程，且累计计分上限10分。如该期刊为高水平期刊或其他特殊情况，须提交申请，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是否计分。

2、课题情况：

课题类别	主持	参与 (前3)	其他	说明
国家级课题	100	20	5	
省部级课题	50	10	3	
市厅级课题	20	5	2	
校级课题	10	2	1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项目 (非学院资助)	50			研创项目若延期不可申请一等奖 学金与国家奖学金
省级研究生创新项目 (非学院资助)	20			研创项目若延期不可申请一等奖 学金与国家奖学金
学院资助研究生创新 项目	10			研创项目若延期不可申请一等奖 学金与国家奖学金
其他项目				由评审委员会评议后计分

说明：

(1) 横向课题以财务系统到账经费为准，级别认定参照学校对横向项目级别认定进行，单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可等同于一项国家级一般项目认定；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可等同于一项省部级一般项目认定；经费在10 万元及以上的，可等同于一项市厅级一般项目认定。

(2) 参与国家项目基金、省级基金项目、市厅级、校级课题、横向课题等需含在立项书课题组成员名单内并提交工作认定报告，经课题主持人及学院签字认可。

(3) 横向课题、研创项目需结项方可计全分，如仅立项未结项，按一半计分，其余项目按立项计分。

3、学术著作情况（出版）：

类别	主编	排名前三	其他	说明
学术著作	50	10	5	

说明：参与学术著作的编写工作、未进入封面署名，但署名作者在序言中明确指出本人负责了具体章节的实质性撰写工作，本人以排名前三作者计分。

4、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类别	A+比赛	A类比赛	B类比赛	C类比赛	排名第n
国家级	一等奖 200 分 二等奖 100 分 三等奖 50 分	一等奖 150分 二等奖 80分 三等奖 40分	一等奖 100分 二等奖 50分 三等奖 25分	一等奖 80分 二等奖 40分 三等奖 20分	1/n*分数
省级	一等奖 150分 二等奖 80分 三等奖 40分	一等奖 100分 二等奖 50分 三等奖 25分	一等奖 80分 二等奖 40分 三等奖 20分	一等奖 40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校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2 分				

说明：

(1) 国家级、省级竞赛须在学校竞赛目录类，对于非目录类学科学科类竞赛，校级仅限本校项目。

(2) 不在目录类且非校级竞赛，或非学科类竞赛，不在科学研究版块计分。

(3) 同一成果、同一项比赛计分不累计，按最高级别计分。

5、教师资格证书相关成果

证书	研究生入学后获取	研究生入学前获取
教师资格证书（中文）	5（上限15）	3（上限3）
国际中文教师证书	40	20

(1) 研究生入学后获取时间要求只须在入学后即可，不受奖学金评审周期限制，每份证书仅用于一次评选。

(2) 中文教师资格证书分数可累计，但不超过上限分数。

6、知识产权相关成果:

类别	公开		授权		说明
	排名第一	排名二、三	排名第一	排名二、三	
发明专利	50	10	100	20	
实用新型	10	5	20	10	
软件著作权	10	2			上限 20 分

说明：知识产权应以我校为申报单位，第一作者应为南京审计大学教师或学生。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计算细则

本项包含学生社会实践和党团学组织服务、校院公益活动等方面的内容。

1、社会实践:

类别	计分
社会公益（须提供单位盖章材料，活动照片等实际参加证明，经评审委员会认可）	一次2分，最高4分
参与本校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项目	一次2分，最高4分 若实践获奖，分数*2
文明宿舍（须提供证明材料）	一次每人2分，上限4分
被本校、其他单位表彰嘉奖等其他突出社会贡献（须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5-10分

2、党团学组织服务:

职务	计分
研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班级班长、团支书	8分
研会部长、副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副书记（一般为班长，不重复计分）	6分
班级干部、党支部委员、研会副部长、社团负责人	4分
社团部长、研会部门干事、学校有关部门带薪金的助管、助理	2分

说明:

(1) 以上项目加分，需有相关部门确认，提供证明文件，活动类还应当提供本人参加照片等证明实际参加的材料。

(2) 以上项目均属学生职务，若兼任多项，按单项职务最高计分加1分计分。

(3) 任职需满一学年，且工作中无重大疏漏；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满一学年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计分，助理、助管等聘期为半年者，计分减半。

3、校院公益活动:

活动	每次计分
组织大型活动，或对大型活动有特殊贡献的，按次数计算，上限10分，须经学院或有关部门证明	1 分
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研究生活动（合唱节、运动会），或任学校、学院组织活动的志愿者（如论坛、毕业照拍摄、学位授予等），上限10分	2分
校级运动会，南审杯等体育赛事获奖	第1名6分，第2、3名均加 4分，第4-6名加2分
参听学院指定讲座、活动，上限10分（不包括学院日常学术讲座）	2 分
参加学院指定实习	10 分
在学校、学院等官方媒体发表新闻通讯，上限10分	学校媒体一次按3分，学院媒体一次按2分
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新闻通讯，署名中体现文学院或南京审计大学，或在学院宣传上有特别贡献，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审核	10-20分

说明：同一活动、文章不累计计分。

第十三条 排名核算依据

奖学金计分分别按学业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三个子项的得分排名（1,2, …, N），每位同学的最终得分为学业成绩名次*学业成绩占比+科学研究名次*科学研究占比+社会实践名次*社会实践占比，得分小者排名在前。如得分相同，按照科学研究名次确定排名顺序。

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6年9月